（上接B141版）

1、公司存货类别、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半年以内 | 1年以内 | 2年以内 | 3年以内 | 3年以上 | 合计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299.03 | 1,033.71 | 1,598.13 | 521.61 | 1,153.77 | 5,606.25 | 1,625.21 | 3,981.04 |
| 在产品 | 718.93 | 9.55 | - | - | - | 728.48 | - | 728.48 |
| 库存商品 | 4,140.85 | 836.17 | 1,157.92 | 683.58 | 1,193.58 | 8,012.10 | 2,356.61 | 5,655.49 |
| 合同履约成本 | 1,007.33 | - | 209.08 | - | - | 1,216.41 | - | 1,216.41 |
| 发出商品 | 363.35 | 3,611.49 | 1,027.15 | - | - | 5,001.99 | - | 5,001.99 |
| 工程成本 | 59.65 | - | - | - | - | 59.65 | - | 59.65 |
| 合计 | 7,589.14 | 5,490.92 | 3,992.28 | 1,205.19 | 2,347.35 | 20,624.88 | 3,981.82 | 16,643.06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构成不同。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各类存货，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区别如下情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等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的，通常以产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以及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通常是在该产成品的同期同类型产品合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三者孰低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确定。

·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实际持有与该销售合同相关的存货应以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该合同为亏损合同，还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不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无合同或订单覆盖的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呆滞、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或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对应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2023年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或备产通知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期末余额 | 占比 | 其中：有订单/备产通知支持的部分 | 订单/备产函覆盖比例 |
|---|---|---|---|---|
| 原材料 | 5,606.25 | 27.18% | 158.38 | 2.83% |
| 在产品 | 728.48 | 3.53% | / | / |
| 库存商品 | 8,012.10 | 38.85% | 3,597.94 | 44.91% |
| 合同履约成本 | 1,216.41 | 5.90% | 1,216.41 | 100.00% |
| 发出商品 | 5,001.99 | 24.25% | 5,001.99 | 100.00% |
| 工程成本 | 59.65 | 0.29% | / | / |
| 合计 | 20,624.88 | 100.00% | 9,974.72 | 50.28% |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目前存货构成及产品类型；

（2）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将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明细比对，检查本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较大的项目是否有相应在手订单；

（4）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并重新计算。

2、核查意见

（1）公司存货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基于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备货、生产、发货，但是受客户交付及验收节奏的影响，项目未完成全部发货，或已发货但客户未完成最终签收、验收，公司未能如期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大幅增长。

（2）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目前存货构成及产品类型；

（2）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将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明细比对，检查本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较大的项目是否有相应在手订单；

（3）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并重新计算；

（4）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提供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核查程序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4、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1,025.81万元，同比增加115.27%，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6,970.55万元。年报称主要系公司产业园部分房产出租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减值是否充分，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回复

（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底，公司在建的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后期根据办公生产场所的整体规划，为提高产业园房屋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阿波罗产业园1、2、4号楼的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对已出租的房地产，公司在出租当月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未出租的房地产，公司未明确后续均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因此未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 转入时间 | 涉及金额 | 转入原因及主要用途 | 目前使用情况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1号楼10层 | 2023年5月 | 912.52 | 为充分利用相关资产，增厚上市公司利润，管理层决定将阿波罗产业园暂未使用的部分楼层用于出租，赚取租金收益 | 正对外出租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1号楼11层 | 2023年5月 | 912.52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1号楼13层 | 2023年5月 | 912.52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2号楼3层 | 2023年12月 | 327.73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1层 | 2023年5月 | 1,567.99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10层 | 2023年5月 | 1,021.79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16层 | 2023年11月 | 992.18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负一层101商铺 | 2023年8月 | 122.86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负一层102商铺 | 2023年8月 | 84.06 | | |
| 龙岗区横岗街道邦彦绿谷产业园4号楼负一层103商铺 | 2023年7月 | 116.39 | | |
| 合计 | | 6,970.56 | / | |

（二）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
| 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概念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目的目前为出租 |
|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 |
|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通过成本模式计量，按照其从固定资产转出的房屋建筑物在转换日的价值入账 |
|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 公司出租楼层或商铺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 项目 | 公司会计处理情况 |
|---|---|
| 科目设置 | 公司设立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等科目 |
| 初始计量 |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固定资产转换形成，根据资产实际持有目的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转入或转出处理，按照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入账。相关会计分录如下：<br>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br>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r>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br>固定资产-原值 |
| 后续计量 | 成本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作为其他业务成本；在获取租金收入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相关会计分录如下：<br>借：其他业务成本<br>应收账款<br>贷：其他业务收入<br>应交税费-增值税<br>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建筑物，遵循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结合产权证使用期限和实际情况，确定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主体工程折旧年限为20年、房屋装修折旧年限为10年，折旧方法为直线法，残值率为5%。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残值率、折旧期限，与资产受益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该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3）与转化前计提标准不存在差异

公司对于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化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相应的折旧遵循固定资产政策，转化后也为成本模式计量，折旧也遵循固定资产政策，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转换前、后的后续计量不存在差异，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已充分计提，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如前文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所述，公司使用一贯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投资性房地产已按照公司政策充分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减值迹象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资产市价未出现大幅下跌情况 |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所处的环境及资产所处出场未发出重大变化 |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LPR利率下行 |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可正常使用，未陈旧过时或损坏 |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未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未出现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内部报告或证据 |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未出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已充分计提，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了解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目前使用情况等，了解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2）获取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租赁台账，检查主要租赁合同；

（3）获取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提明细表；

（4）获取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算过程明细表，检查该计算过程的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算过程的计算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折旧已充分计提，相关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了解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目前使用情况等，检查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2）获取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的租赁合账，检查主要租赁合同；

（3）获取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提明细表，对折旧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4）获取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算过程明细表，复核该计算过程的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算过程的计算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提供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核查程序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2023年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8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发挥化工物流企业在贸易环节的各项优势，公司自2023年逐步涉足供应链贸易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结合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板块定位，对前期各项贸易业务进行了统一梳理总结。为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提升管理效能，经双方审慎、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51%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石油”，持有昊泰化工49%股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昊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317.21万元，评估减值0.01万元，减值率0.001%。结合昊泰化工账面净资产及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昊泰化工2024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昊泰化工100%股权整体价值为23,172,191.31元。公司持有昊泰化工51%股权价值为1,181.7818万元，其中：昊泰化工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76.8619万元由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实现141.1996万元利润分配，剩余金额（1,181.7818-141.1996=1,040.5822万元）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由汇隆石油按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昊泰化工股权，昊泰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303067771N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巩固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8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厦门石油交易中心2层81-09号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2、股权结构：陈巩固持股占比95.00%，陈秀明持股占比5.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05.03 |
| 负债总额 | 1,402.32 |
| 净资产 | 2.70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7,558.12 |
| 营业利润 | 4.85 |
| 净利润 | 4.8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BWLMBM0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2022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51.00%，汇隆石油持股占比49.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43.47 | 2,668.93 |
| 负债总额 | -73.75 | 265.36 |
| 应收款项总额 | 794.65 | 2,416.98 |
| 净资产 | 2,317.22 | 2,403.57 |
| 项目 | 2024年1-5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6,458.66 | 2,4769.48 |
| 营业利润 | -82.75 | 383.98 |
| 净利润 | -86.35 | 28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69 | 4,798.69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5、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昊泰化工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昊泰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昊泰化工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昊泰化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昊泰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340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评估值为2,317.21万元，评估减值0.01万元，减值率0.001%。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241.77 | 2,241.77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70 | 1.69 | -0.01 | -0.700 |
| 其中：固定资产 | 1.70 | 1.69 | -0.01 | -0.700 |
| 资产总计 | 2,243.47 | 2,243.46 | -0.01 | -0.001 |
| 流动负债 | -73.75 | -73.7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73.75 | -73.75 | - | - |
| 所有者权益 | 2,317.22 | 2,317.21 | -0.01 | -0.001 |

注：1.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昊泰化工2024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昊泰化工100%股权整体价值为23,172,191.31元。公司持有昊泰化工51%股权价值为1,181.7818万元，其中：昊泰化工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76.8619万元由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实现141.1996万元利润分配，剩余金额（1,181.7818-141.1996=1,040.5822万元）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由汇隆石油按约定支付。

2、相关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40.5822万元，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付款的安排：（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832.46576万元；（2）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208.11644万元。

2、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交割程序：（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832.46576万元；（2）受让方按照前述条款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转让方敦促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3）标的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4）自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到受让方名下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4、违约责任：（1）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其他方承担责任或向其他方赔偿损失。（2）转让方存在下列情形时，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即208.11644万元，同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应当于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转让方拒绝提供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所需的必要材料、文件或信息导致交割无法完成的，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交割。（3）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交割所必需的资料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即208.11644万元，同时，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届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转让方可以从该等款项中抵扣前述违约金，抵扣若仍有剩余的，转让方应当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受让方。（4）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或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5、税费的负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依法各自承担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法律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的，由受让方代扣代缴。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售昊泰化工51%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出售昊泰化工51%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资源，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昊泰化工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价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汇隆石油主要财务数据及其股东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汇隆石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股权类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对昊泰化工的控制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9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晓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燕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永泰秦唐持有公司6,550,000股（持股比例为6.3063%），周晓燕女士持有永泰秦唐75万元份额（持股比例9.9338%），周晓燕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晓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周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6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新增“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是公司下级全资公司之间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 |
|---|---|---|
|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070.83 | 5,270.89 |
|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 8,783.26 | 1,627.04 |
|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 6,281.26 | 927.73 |
|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 10,854.83 | 11,292.64 |
|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17,180.00 | 17,18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15 |
|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 5,000.00 | 4,900.00 |
|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 5,000.00 | 4,122.54 |
| 合计 | 67,170.18 | 54,320.99 |

注：1.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 | | 新增后 | |
|---|---|---|---|---|
|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 |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 |
| | | |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宜昌 |

（一）基本情况

（二）新增原因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置集装箱运输车辆、特殊用途专业运输车辆等物流运力，招聘并培训驾驶员、押运员，调度员队伍等，丰富运输业务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与综合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结合危化品运力审批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并于2024年4月由全资子公司凯密克成功中标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气运输服务”。根据当地危化品运力属地审批监管政策及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宜昌设立“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凯密克持股比例100%），并采购相应运输车辆来具体实施该项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部地区的道路运输服务能力与资源覆盖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永泰运（湖北）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凯密克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凯密克100%股权；凯密克以2,000万元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实缴完成后，永泰运（湖北）注册资本2,000万元，凯密克持有永泰运（湖北）100%股权。

（二）增资及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70843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岳标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201室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389.36 | 10,332.33 |
| 负债总额 | 5,599.21 | 6,781.95 |
| 所有者权益 | 3,790.16 | 3,550.38 |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2,850.13 | 11,206.62 |
| 净利润 | 239.78 | 1,263.77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说明

凯密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凯密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5MADMBE7U9C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康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24年0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星光路99号宜昌三峡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2层210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泰运（湖北）于2024年05月27日设立，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其他说明

永泰运（湖北）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永泰运（湖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资、实缴出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